

附件

## 校聘学术新秀岗位上岗条件与岗位聘期目标

### 一、上岗条件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

1. 2015年1月1日前未满36周岁；
2. 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。

#### (二) 业务条件

近4年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过1项国家基金项目或2项省部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项目，并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或顶级论文1篇；
2. 到账总经费80万元以上（按第三届校聘教师岗位竞聘办法说明中各类经费折算规定计算，下同），并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或顶级论文1篇；
3. 发表顶级论文2篇；
4. 获得校优秀教学奖或青年教学能手等称号；
5. 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以上；或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3位；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；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前3位；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二等奖前2位；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以上首位。

### 二、岗位聘期目标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2.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；
3. 学风端正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；

4.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承担并完成学校、学院安排的公共任务；

5. 认真履行聘约，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。

## （二）业务条件

1. 岗位基本职责：

（1）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，且教学效果优良；

（2）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，所主持项目任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；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，任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80 万元以上；

（3）任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及以上。

2. 除上述基本职责外，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一：

（1）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以上；或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 3 位；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；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位；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；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以上首位；

（3）获得校优秀教学奖或青年教学能手等称号；

（4）发表顶级论文 1 篇；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；

（5）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；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教材二等奖；

（6）以第一发明人获职务发明专利 2 项以上；或以第一专利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、软件著作权登记 3 项以上，且所获专利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。